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通告第 301a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一至五年級學生及家長

【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學段一、二訂購簿冊及繳交「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」事宜】

- (一) 請家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(星期三)至六月十八日(星期五)期間繳交以下費用。
- 簿冊費及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，金額詳見附頁《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學段一、二簿冊委託書》
 -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學生手冊1本、家課冊3本及膠套1個之費用，合共HK\$30.00。
繳費總額：簿冊委託書中(A)+(B)項及項目(2)HK\$30之合計。
- (二) 現金不設找贖，請按繳費總額把現金放於小膠袋或信封內交班主任辦理。
- (三) 支票抬頭請寫「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」，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，支票日期請寫清楚年份為2021年。不接受期票，敬請合作！
- (四) 經申請而獲批准減免「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」者將獲校方發還全額或半額的費用(申請以一學年計算)，需先繳交費用，校方日後再作退款安排，請勿自行於簿冊費中扣減有關費用。

校長：



陳寶玲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通告第 301a/2020 號 回條

【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學段一、二訂購簿冊及繳交「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」事宜】

致：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陳校長

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301a/ 2020 號通告之內容。

- ※本人自願委託 貴校代購各項簿冊、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(簿冊委託書(A)+(B)項)及項目(2)，並會以 現金/支票(支票號碼 _____) 繳付。
- ※敝子弟將會退學，無須委託 貴校代購簿冊、繳交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及項目(2)。

() 班學生 : _____ ()

※ 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 並刪去不適用者

家長姓名 : _____

二零二一年 六月 日

家長簽署 : _____